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5/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議會秘書(2)7	侯鎮邦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96/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郭家麒議員於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調派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觀察"議員行蹤一事所表達的意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重申，政府當局調派公職人員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目的是為確保當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有會議審議重要政府法案或議案時，會有足夠議員出席會議及參與在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執行通傳應變職務的公職人員不會干擾議員，而他們在通傳應變職務完成後，會馬上刪除當天收集所得有關議員出入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資料。政務司司長又強調，調派公職人員執行上述通傳應變職務屬切實必要，也符合公眾利益。他會提醒各政策局及部門指示其人員，在執行通傳應變職務時須保持低調，並且避免調派過多的人員執行有關職務。他希望行政機關和立法會能就公職人員執行通傳應變職務一事採取互諒互讓的態度。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已向政務司司長表示，希望政府當局能夠以克制的態度，調派盡量少的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

4.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竟然認為有需要調派公務員提醒議員出席會議及參與在會議上進行的表決，這是對議員的侮辱。郭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調派公務員在

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此舉不但對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亦有損立法會的公眾形象，因此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的會議，與議員討論相關事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郭家麒議員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提出相同要求。她已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郭議員的要求，而司長亦已表示，他認為沒有必要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6. 毛孟靜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應澄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駐守的公務員所執行的具體職務為何，並補充，她不能認同政務司司長的意見指，調派公務員執行有關職務符合公眾利益；依她之見，此舉只是符合政府當局的利益。

7. 范國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解釋，派駐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公務員是負責"監察"還是"觀察"議員的行蹤。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哪些政策局及部門有調派公務員執行有關職務，以及作出有關調配所涉及的薪酬開支。

8. 黃國健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認為，由於有些議員試圖透過頻頻要求點算會議法定人數來製造流會，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調派公務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執行通傳應變職務，以確保會議暢順進行。黃國健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對有關的公務員辛勤工作表示感謝。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反映議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議員訪問四川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提及，行政長官上星期率領的四川訪問行程成果

豐碩。政務司司長又表示，中共四川省委書記彭清華先生歡迎全體立法會議員在適當時間到四川訪問。

11. 毛孟靜議員提述行政長官就香港記者最近在北京受到粗暴對待的事件所發表的言論，並表示她不滿行政長官不但未有譴責事件，還似乎暗示有關記者可能違反了內地法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8年5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8/17-18 號文件)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5月1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80至82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3.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81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8年執業證書(律師)(修訂)規則》(第82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5. 議員對《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第8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3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8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 CB(3)592/17-18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容海恩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93/17-18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599/17-18 號文件)

20.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ii) 發展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分別動議：

-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及

-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00/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LS60/17-18 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2.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d) **議員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各項由先前立法會會議順延下來的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604/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4 項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 預先就 2018 年 6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8年聯合國制裁(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8年6月6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6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7. 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D章)的附表，以新增5個公共運輸設施，將之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並更新8個已指定為禁煙區的現有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以及從第371D章的附表刪除2個公共運輸設施。

28. 郭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於2018年5月15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將會指定為禁煙區的新增公共運輸設施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該等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兩個因關閉而將會從第371D章附表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上刪除的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區的圖則，以及搬遷後的巴士站的新位置圖則，並要求政府當局交代該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原先所在地的日後用途。郭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運輸署或有關的巴士公司在禁煙區展示標誌，讓市民知悉最近的可吸煙的位置及該處與有關禁煙區的大約距離。

29. 郭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表示會安排在該等新增的公共運輸設施展示禁止吸煙標誌、顯示禁煙區劃界的地面標誌、相關宣傳物品及顯示禁煙區範圍的圖則。此外，在有需

要時會派譚無煙大使在現場進行宣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當日，就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

30. 議員進一步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並會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97/17-18 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有 10 個法案委員會及 13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IX.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及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就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

(立法會 CB(1)969/17-18 號文件)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前小組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表示，前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請議員察悉前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該報告")。郭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墟市事宜廣受公眾關注，前小組委員會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 14A(h)條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他以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就此議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4. 梁耀忠議員對前小組委員會所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表示支持。梁議員指出，過往曾成功舉辦一些墟市活動，這些活動確實能推動地區經濟的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促進在各區設立墟市。他希望透過在立法會就該報告進行辯論，能有助促請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及制訂適切政策，支持墟市的發展。

35. 議員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郭家麒議員，以便他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議員亦同意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除就該報告進行辯論外，只應就另外一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進行辯論。

X.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4 日